

海油发展-信科公司GMDSS无线系统设备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HW-GK-5310/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0%以上。 违规行为处罚：“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不允许修改及缺漏项。
15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已完成的无线通讯设备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材料可以体现为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合同供货内容。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成订单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文件（到货验收文件可以体现为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5) 业绩资料原件备查。 注：在对业绩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后，若发现业绩信息虚假，一律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进行处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信息公开要求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具体根据采购订单约定内容为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清单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付款条款	按照交货批次付款。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买方执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于三（3）日内向买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执行方于四十五（45）日内支付订单价款。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合同条款	对商务合同其他条款无异议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认证要求	需求一览表中第1-2项“中高频电台”、第14项“VHF/DSC甚高频”、第21项“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C站”、第26项“EPIRB卫星应急示位标”、第27项“SART搜救雷达应答器”、第28项“甚高频双向无线电话”7款设备均应符合船用设备规范，满足IMO最新规范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交相应的CCS船级社型式认证证书。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兼容性要求	为确保系统兼容性，投标人对应需求一览表中的第1-4项和第7-13以及第18-24项所投的产品品牌必须为同一品牌，品牌信息需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分项报价表或其他可供评审的支撑材料中体现。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500W中高频电台设备参数要求	接收频率范围：150kHz-30MHz； 发射频率范围：1.6MHz-30MHz； 发射功率：500W；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他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250W中高频电台设备参数要求	接收频率范围：150kHz-30MHz； 发射频率范围：1.6MHz-30MHz； 发射功率：250W；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他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料。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高频收发天线设备参数要求	收发频率范围：1.4MHz-30MHz； 材质：玻璃钢， 长度：不低于8米； 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高频DSC数字选呼天线设备参数要求	收发频率范围：0.15MHz-30MHz； 材质：玻璃钢， 长度：不低于6米； 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500W中高频收发主机设备参数要求	接收频率范围：150kHz-30MHz； 发射频率范围：1.6MHz-30MHz； 发射功率：500W；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50W中高频收发主机设备参数要求	接收频率范围：150kHz-30MHz； 发射频率范围：1.6MHz-30MHz； 发射功率：250W；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高频天线调谐单元设备参数要求	1) 500W中高频天线调谐单元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2) 250W中高频天线调谐单元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VHF/DSC甚高频设备参数要求	频率范围：156.000MHz-164.000MHz； 输出功率：25W/1W； 含原装话柄（Handset）； 5.5英寸及以上显示屏；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窄带数字电传信息显示终端设备参数要求	配备触控屏，至少配备2个以太网接口，至少配备4个USB接口；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C站设备参数要求	发射频率：1626.5MHz~1646.5MHz； 接收频率：1525.0MHz~1545.0MHz； 配备10.4寸及以上触控屏； 具有ThraneLINK功能；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C站配件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每套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C站提供30米原厂天线电缆。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EPIRB卫星应急示位标设备参数要求	工作频率：406.031 MHz； 支持121.500 MHz归航信号； AIS发射工作频率范围：161.975 MHz (AIS 1)，162.025 MHz (AIS 2)； 具有GPS，GLONASS，Galileo接收功能；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SART搜救雷达应答器设备参数要求	频率：9.2-9.5 GHz； 接收灵敏度：优于-50dBm； 至少96小时待机时间；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甚高频双向无线电话：设备参数要求	频率范围：156MHz-162MHz； 工作频道：不少于19个；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彩页或者其它等可供技术评议评审支撑材料。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交付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1) 中标后交付“第五章采购技术要求”中有“符合GMDSS性能标准和船用设备规范，满足SOLAS与IMO最新规范的要求；”的产品时应提供相应的经CCS船级社出具的船用产品证书或海上设施产品证书。2) 设备调试维护后需提供系统测试报告，服务完工报告等。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技术与售后服务要求内容：1) 安装、调试指导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负责派遣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核确认系统实施方案、系统调试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故障处理等；2) 技术培训要求：卖方负责免费派遣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到厂培训，培训时间1周；3) 技术联络与响应：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进行远程技术指导，无法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的情况需安排人员48小时到达现场；4) 卖方应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负责，若所提交的供货范围内产品出现停产或即将停产等无法履行所投产品义务的情况，卖方征求买方同意后应负责免费升级，升级产品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且价格需与原产品保持一致；5) 设备到货后，买方如果发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卖方所供设备不满足采购书中对设备的描述和说明，卖方必须免费提供补充设备或更换所供设备，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紧固件、电缆、布线及所必需的器件）必须是全新产品；6) 更换或修复：当设备抵现场后如发现有缺陷或设备安装后按卖方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和操作程序进行测试时发现有故障或指标达不到说明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卖方应免费更换或修复。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要求	卖方按签订的采购订单交付货物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指标偏离	一般指标中超过4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46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47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